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47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文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17,30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76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洪培綺